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炫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

「於112年11月2日晚間6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

「於112年11月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46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旋於112年11

01 月1日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
02 罰之。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5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再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799
0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08 106年度易字第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因竊盜
09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4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10 刑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前開案件，經本
11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1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
12 月確定；於108年9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
13 迄109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14 刑以已執行論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5 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7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竟再為本案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
19 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20 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所為施用第
21 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對於人體身心
23 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施用第一級毒品，
24 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
25 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26 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
27 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以示懲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0號

16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0

18 號

19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0 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及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
26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2日縮短
27 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迄於109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
28 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視為執行完
29 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30 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

01 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3 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日晚間6時50
04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
05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1
06 月2日晚間6時50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為警採集尿液
07 送驗後，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2日晚間6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姚柏璋

09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